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6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Sukarman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約定109年4月17日每月15日繳交「3100元」共六期之金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每月應繳3300元不符)

㈡確認請求金額3100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